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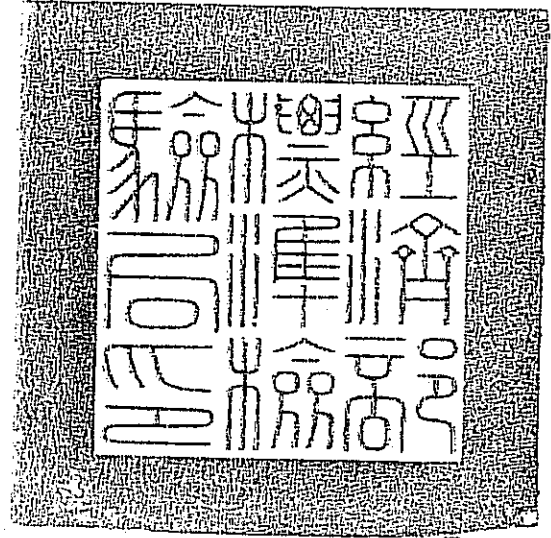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03500號

附件：如文



訂定「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020003500 號令訂定全文 5 點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重點檢驗項目：包含耐燃性、耐電壓性、衝擊強度、受負荷下撓曲溫度及標示。
- (二) 監測檢驗項目：包含抗拉強度、抗曲強度、加熱伸縮率；若產品為固定板，再增列落錘試驗及固定孔載重試驗。
- (三) 全項檢驗項目：重點檢驗項目及監測檢驗項目。
- (四) 同型式：指製造廠場、生產國別相同者。
- (五)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產品做為主型式。
- (六)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種類不同之產品為系列型式。

三、型式試驗：

(一)申請人應依不同之主型式(含系列型式)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三份及樣品，向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第六組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 1. 規格一覽表【型號、商品名稱、組成材料】
- 2. 生產廠場以外之國內外學術或試驗機構所出具之產品材質測試報告。
- 3. 商品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 4. 製程概要。
- 5. 中文標示樣張。
- 6. 樣品：塑膠箱體四個，固定板十個。

(二)檢驗項目：每一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商品皆進行全項檢驗項目。

(三)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申請前一年內，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四、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檢驗程序如下：

- (一)取得型式認可之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報驗時須以同型式為一批報驗。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三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至少任選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
- (二)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塑膠箱體四個，固定板十個。
- (三)取樣檢驗項目：重點檢驗項目及任擇一項監測檢驗項目。
- (四)取樣檢驗單位：本局第六組。
- (五)逐批檢驗檢驗期限為樣品達後七個工作天。
- (六)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產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三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 (七)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重點檢驗項目。

五、驗證登錄相關規定：

- (一)以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及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申請驗證登錄者，除須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檢附相關文件外，另應檢附備置基本檢測設備證明。
- (二)工廠檢查機關(構)於執行驗證登錄之工廠檢查模式申請案之工廠檢查時，應檢查是否具備基本檢測設備，未備齊者視為主要缺點。
- (三)前二款所稱基本檢測設備如下：
 1. 萬能試驗機。
 2. 老化試驗機或烘箱。
 3. 受負荷下撓曲溫度試驗機。
 4. 耐電壓試驗機。
 5. 本生燈。
 6. 埃若德衝擊試驗機。
 7. 一公斤衝擊錘(固定板)。
 8. 二十公斤之重錘(固定板)。